

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

公告

2020年 第1号

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2020年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的有关规定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吉发改审批函[2020]97号），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开展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承诺书应扫描上传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

(二) 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的单位。

其中申请包括：初次申请、增加专业（含同时申请PPP咨询）、仅增加PPP咨询、发生重大变更等。

(三)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四)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部分。

二、评审

(一) 工作机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在线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

1、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协会拟建立三级评审机制，即合规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查。合规审查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等级的决定。

2、结果反馈机制。对合规审查中发现申报材料不合规的，告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对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专家占比不少于50%。其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选聘专家。参与乙级专业资信（含预评价）和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含PPP预评价）评价工作的专家由协会学术委员会中选取。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是从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囊团（智库）中选取。

（二）合规审查及反馈

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告知申报单位应补正的内容。审查不通过的，明确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合规审查后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吉林”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四）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五）意见反馈

将专家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核查“信用吉林”的信用记录情况，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六）反馈处理

处理申报单位反馈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复审，专家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

三、公示、公布和颁发证书

（一）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书面质疑及投诉，所有咨询、质疑及投诉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方可受理。公示期为7天。

（二）公布

公示结束后，协会汇总相关材料，确定评审结果，最终评价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在其网站及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吉林”网站和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颁发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证书分为专业资信和PPP咨询专项资信两种，证书为电子证书。乙级资信证书有效期为3年，预评价资信证书有效期为1年。评审结果公布后，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自行在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和使用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评审时间：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20日

（三）公示时间：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8日

五、社会监督

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431—88521494

邮箱：756330534@QQ.com

六、技术支持

系统问题请致电：010—88337663，13810184921

申报问题请致电：0431—88521494

联系人：刘清恩，梁嘉新

附件1：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2：乙级资信评价申请表

附件3：乙级资信评价注销申请表

